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蔡海静)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报告期内尽职尽责,严谨、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公司 2024 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积极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蔡海静,1982年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后,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信息与资本市场监管研究中心主任、浙江财经大学国际会计系副主任。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公司在2024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对重大经营事项、交易类事项、财务运营管理、员工激励专项等议题进行了科学合理的探讨与决策,审议程序高效有序、决议结果合法有效。本着忠诚履职的态度,本人发挥自身在财务会计学领域专业优势,从数据指标入手深入至业务开展实际情况,为公司业财融合贡献力量、帮助公司筑牢风险防线。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	现场出席董事	以通讯方式参	委托出席董事	缺席董事会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出席股东大
加董事会次数	会次数	加董事会次数	会次数	次数	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会次数
7	2	5	0	0	否	4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度	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	的 性温加下
7074 平1号。	4.6.1.1.1.1.1.1.1.1.1.1.1.1.1.1.1.1.1.1.	いってんれんりょう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蔡海静	6	6	5	5	1	1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 求,认真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运行有序、沟通有效,对公司重要财务数据表现、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授信担保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等事项进行切实监督和指导。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务预决算、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等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经营质量不断提升、业绩表现稳健增长为导向的激励原则与考核理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发放情况予以审议,核实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与回购退出条件满足情况,对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及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限售期安排、额度分配等方案要点展开了充分探讨。

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意图、市场变化趋势与行业研判结果, 更新了公司三年滚动战略发展规划的执行策略,通过战略解码和战略管理动作, 及时总结吸取经验教训、调整年度重点专项任务,在坚定保持战略定力的同时, 保障执行策略的灵活性。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本人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次,提前讨论审议年度、半年度董事会部分议案,包括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日常关联交易以及授信、担保、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等事项。

三、开展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开展现场工作,累积工作时间达到 15 日。包括利用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了解公司整体运行情况、财务管理规范与数字化建设、内部控制优化提升专项进展;通过列席投资者交流活动了解研究机构、投资者对公司业务发

展关切,听取其解构公司目标规划的角度与逻辑,吸收中小投资者与公司交流过程中表达的合理诉求;积极争取现场调研走访机会,在与公司各部门管理人员交流、在生产现场实地参观过程中,感受产品研发、工艺改进、数字化与自动化升级改造的成效等。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等方式组织进行专题讨论,本人亦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独立董事保持紧密联系,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四、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 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符合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 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关注经营性净现金流、应收账款等重点财务指标表现以及营业收入确认的财务会计规则,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着重核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同意续聘事宜。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管理办法等议案。2024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高管薪酬》《2024年度高管薪

酬方案》。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第一批)事宜、《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予以审议。上述方案决策程序合法,有助于激发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骨干员工的自驱力与创造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方面进行探讨,对公司内审中心工作规划及总结予以监督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培训和学习

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文件修订内容,尤其是有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与协会、交易所以及公司自行组织的合规运作相关专题培训,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第142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在公司半年度董事会期间参加了《新<公司法>的意义与影响》《新国九条背景下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专题授课学习。上述培训有助于本人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以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独立董事: <u>蔡海静</u> 2025 年 4 月 22 日